

# 消防官兵出警归途救援半挂司机

## 司机受伤被困车内,消防官兵仗义施手

本报聊城7月24日讯(记者 郭庆文 通讯员 杨明超 钱苗苗) 路见不平一声吼,该出手时就出手。7月24日早上7点多,聊城消防支队临清大队新华中队官兵在出警归途中,路遇发生车祸半挂车,司机受伤困于车内,新华中队专职队员仗义施手,帮助司机脱困。

24日早5时许,新华中队出动灭火救援任务,6时54分,处置完毕。约7时15分,新华中队在归队途中,发现一满载货物的半挂车横停于十字路口,有“120急救”车辆在其侧。由于并未携带救援服,且在归途中脱掉厚重灭火防护服,本着“救人第一”的原则,中队官兵立即上前查看情况。

经队员侦查发现,司机并无大碍,但由于腿部骨



消防官兵正在现场救援。

折,无法行动。两名中队专职队员在车门变形无法打开的情况下,由玻璃破损

的后车窗将司机抬抱出驾驶室。另有数名队员在车下等待接应。经过5分钟的

紧张施救,半挂车司机顺利脱困,并由医护人员救治。

## 司机容留他人 出租车里吸毒被抓

本报聊城7月24日讯(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韩金鹏 白玉巧)

孙某是在平县一名出租车司机,近日被带到公安机关接受讯问,脑子里满是疑惑不解。民警告诉孙某,是因为他容留别人在出租车上吸毒。孙某满腹的冤枉与委屈,听完民警的法律解释之后开始懊悔自己在法律上的无知:原来容留他人吸毒也是犯罪行为。

在平警方近期破获一起砸车窗玻璃盗窃案,发现三名犯罪嫌疑人长期吸毒。犯罪嫌疑人耿某供述,他们三人多次乘坐孙某驾驶的出租车去河南某地购买冰毒吸食。刚开始还很谨慎,不敢在出租车上吸食;后来有一次毒瘾发作,实在忍不住,就守着孙某在出租车上吸起了冰毒。司机孙某见他们吸毒,没有规劝指责,反而表情淡定,一副视而不见的样子。于是后来他们三人胆子就更大,每次买完冰毒就在孙某的车上吸完再下车。

众所周知,吸食买卖毒品是违法犯罪行为,侵蚀着社会、民族的健康肌体,与涉毒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是每一名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。然而,孙某却错误地认为:我是出租车司机,挣的是车费,反正我自己不吸毒,他们吸毒与我无。我也不举报,不得罪他们,只管挣我的钱好了!殊不知,他的明哲保身,不仅害了他人,也把自己送进了囹圄。目前,孙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公安机关特别提醒,对于涉毒违法犯罪行为,每个公民都有制止和举报的义务。根据有关规定,对公民的举报,公安机关经查证属实的,还会有奖励。举报吸毒、毒驾或者容留他人吸毒的,每顺线查获处理1名吸毒人员奖励500元,其中依法做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奖励1000元。举报制造、走私、贩卖、运输以及非法持有海洛因、冰毒、摇头丸、氯胺酮、鸦片、大麻、吗啡、可卡因、杜冷丁、咖啡因等毒品的,根据缴获毒品量进行奖励:50克以下,每案奖励1000-5000元;50-1000克以下,每案奖励5000-3万元;1000克以上,每案奖励3-10万元。

# 集市角落兜售国家二级保护鸟类

## 爱心市民将其买下上交放生

本报聊城7月24日讯(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王方 赵彤) 莘县的田先生去集市赶集,却发现有人在集市角落兜售一只白色的鸟。发现鸟儿长得非常漂亮而且没有见到过,田先生当即花钱将其买下上交放生。专门人员查看发现,白鸟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鹭。

警方介绍,7月21日上午,莘县朝城镇夏庄村群众田先生去妹家赶大集,路过市场拐角处发现一位老大娘在叫卖一只白色的鸟。经过和老大娘聊天得知,此鸟是老大娘在自家的蔬菜棚捉到的,田先生觉得这只鸟长得非常漂亮,应该还是比较珍贵的小动物,担心被人买来杀害掉,当即花了15元钱将鸟买了下来,准备放生到田地里。但考虑到不知道是

否是国家保护动物,担心小白鸟难以存活,于是向朝城派出所报警寻求帮助。

接到报警后,朝城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,详细了解了一番情况后先期接管,并及时联系了县林业部门。经林业部门鉴定,该鸟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——白鹭。朝城派出所立即将其移交给了县林业部门,带回放生。

民警提醒,贩卖、出售国家保护动物违法。如碰到有人兜售野生动物,无需自己花钱买下,可以及时报警,公安机关将会进行调查处理。因野生动物可能携带未知病毒,也在此奉劝个别好食者,为自己和他人的身体健康,请管好自己的嘴。

另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



爱心市民买下白鹭上交放生。

条规定,非法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,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
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# 齐鲁晚报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

全天候接听本报读者电话咨询,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

## ■行政诉讼专题·第十期



咨询热线:13905317623

李岫岩律师,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,法学硕士。山东鲁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副主任。代理了省内数百起行政案件。李岫岩律师在经济纠纷方面也多有建树,尤其金融纠纷,民间借贷纠纷,挽回巨大经济损失,李律师以其女性的感性,法律人的理性思维在处理纠纷方面尤其有独到之处,李岫岩律师是山东电视台,齐鲁电视台特邀嘉宾解读律师,山东法制报解读律师,生活日报解读律师,新晨报解读律师。其代理案件多次入选国家部委督办案,省高院评选的十大行政案件。

## 行政机关负责人更替,信息公开申请切勿耽搁

**案情简介:**1986年高密市密水街道办事处东三里村为搞活本村经济,与老赵联合在村里开办了鞋厂,并且办理了相关税务、工商等经营证件。1986年村里财政困难,老赵通过贷款形式筹集30万元资金,时至1988年由于管理不善,鞋厂倒闭,东三里村村委无力支付老赵所垫付的资金,因此决定将村委所有的房屋以抵账的形式过户给老赵,并签署了相关协议。2007年新任村领导商谈以后,又与老赵签订了一套租赁协议,当时说不签订新的租赁协议不让老赵继续使用上述房屋,老赵无奈之下又签了个租赁协议。这时老赵一方面有自己的房产证,一方面又跟人家签了个房屋租赁协议。

2013年村里旧村改造,老赵这个房子的归属就成了问题,正在双方诉讼的过程中,发生了一件蹊跷的事。某一天,老赵夫妻俩被人从家里拉出安置到某处不让回家,此时家中房屋被强制拆除,但问起来是谁干的,谁也不承认。无奈之下,老赵2016向山东高密密水街道办事处申请了信息公开,申请街道办事处公开东三里村拆迁项目的相关情况,希望据此启动对自己房屋造成损失的赔偿之诉。

老赵提起诉讼后一直等待街道办事处的答复,但时隔月余,办事处一直未与老赵联系。老赵依然将街道办事处诉至法院。法院审理过程中,密水街道办事处认

可的确收到了信息公开申请,但是由于行政机关负责人更换,一直没有将信息进行公开,庭审过程中可以进行公开。但此时,老赵并不买账,即便现在公开,也依然不撤诉。最终,高密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判决高密市密水街道办事处败诉,确认高密密水街道办事处不予信息公开的行为违法。

**律师说法: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,被告在收到原告的信息公开申请后理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,并予以公开原告所申请的政府信息。行政机关负责人的更替不能作为抗辩的理由。